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安明

相 對 人 林炳炎

林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林炳炎邀相對人林炳煌於民國110年1月7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2月2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110年1月14日相對人林炳炎邀相對人林炳煌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相對人於113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662,9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4年5月16日通知相對人林炳炎、林炳煌於文到後10

01 日內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迄今相對人均仍未以言詞或
02 書面表意見。

03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5 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8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七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0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（詳附註法條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16 附表

17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所 有 權 人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地 號			
1	金門縣	金城鎮	庵前村測	101	209.2	2分之1	林炳炎
2	金門縣	金城鎮	庵前村測	101	209.2	2分之1	林炳煌

18 ☆附註：

19 非訟事件法

20 第10條

21 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22 第72條

23 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
24 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25 第74-1條

26 第72條所定事件程序，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
27 者，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1 前項情形，關係人提起訴訟者，準用第195條規定。
02 第195條
03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
04 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05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
06 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
07 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08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
09 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
10 制執行。